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重選及選舉董事

(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

(5)重選及選舉監事

(6)重選監事會主席

(7)重選行長

及

(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行行長張雲飛先生主持。當時就任的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段青山先生及賽志毅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郝強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及葉翔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並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1人，合共持有3,474,644,716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51%。

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29,204,528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709,445,472股，包括4,738,795,472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3,424,644,716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9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i) 審議及批准郝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i) 審議及批准張雲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ii) 審議及批准李世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v) 審議及批准馬洪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 審議及批准劉晨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i) 審議及批准李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ii) 審議及批准王建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iii)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x) 審議及批准段青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x) 審議及批准賽志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xi) 審議及批准胡稚弘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424,644,716 (100%)	0 (0%)	0 (0%)
	(xii) 審議及批准陳毅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i) 審議及批准王衛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i) 審議及批准徐瑾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ii) 審議及批准龐徵宇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iv) 審議及批准卓澤淵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 審議及批准吳軍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3,424,644,716 (100%)	0 (0%)	0 (0%)
	(vi) 審議及批准擺光煒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424,644,716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	3,424,644,716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重選及選舉董事

有關重選及選舉(i)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各自作為本行執行董事；(ii)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各自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iii)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各自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後方可生效。

各位董事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行將就上述各名董事的職位與彼等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視情況而定)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而終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郝強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而馬洪潮先生當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馬洪潮先生的副董事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其任期將自批准之日起開始。

選舉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第六屆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如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郝強女士出任主任，張雲飛先生出任副主任，段青山先生、李世山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段青山先生出任主任，賽志毅先生出任副主任，郝強女士、馬洪潮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王立彥先生出任主任，賽志毅先生出任副主任，劉晨行先生、段青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擔任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賽志毅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構成，賽志毅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及王立彥先生擔任成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胡稚弘女士出任主任，王立彥先生出任副主任，李楊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擔任成員。

委任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彼等之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在馬洪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暫由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責。在胡稚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並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職責。在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

重選及選舉監事

有關重選及選舉(i)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及龐徵宇先生各自為本行股東監事；及(ii)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及擺光煒先生各自為本行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上述各位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本行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此外，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蘇華先生已於2022年12月7日舉行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或選舉為職工監事。上述各位職工監事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本行將與上述各監事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提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終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及郭振榮先生已各自退任監事。

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及郭振榮先生為本行做出的貢獻。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及郭振榮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舉行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解立鷹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重選行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雲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行長，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張先生的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張先生連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後可以連任。本行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除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為本行行長有關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與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燁實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

本行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該框架協議由本行與南燁實業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以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

關於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預期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銀團貸款的整體貸款規模將為每年約人民幣10億元，到期期限為2至3年，其中本行將作為牽頭銀行出資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基於介乎0.2%至0.5%的手續費率，本行預期每年收取安排費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費用乃根據整體貸款規模計算得出並一次性收取；(ii)關於銀行承兌匯票敞口業務，基於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目前的需求及本行為深化與其業務關係所作的努力，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承兌匯票年度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基於預計2.0%的風險敞口承擔費率及保證金存款的50%，本行每年將產生風險承擔費用收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估計的銀行承兌匯票年度金額與本行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相近，但其中敞口業務僅佔一小部分且本行產生少量風險敞口承擔費用收入；及(iii)關於信用證業務，本行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授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均按本行正常收費標準收取。對於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按一定的費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而相關費率亦適用於獨立交易對手方。

關於銀團貸款，佣金／佣金率乃由銀團成員（包括本行）經參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修訂）的通知》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於銀行承兌匯票，固定比率的佣金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本行的內部定價指引（「定價指引」，當中列明本行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後釐定。

就本行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信用證業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根據價格指引釐定，且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本行將予提供的債權融資計劃及債券承分銷業務而言，有關佣金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行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進行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倘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釐定。就各項債權融資計劃或債券承分銷業務而言，本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後，上報總部投資銀行部審批佣金率。投資銀行部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及與債券發行人的磋商情況釐定利率區間，而分行業務人員將在投資銀行部釐定的利率區間內與債券發行人進一步磋商。

就本行將予提供的資管服務及委貸業務而言，手續費／費率根據價格指引及本行與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且不得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就本行將予提供的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各項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業務而言，總部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代銷產品、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磋商後，將磋商情況上報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審批，當中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

就本行將予提供的貿易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根據價格指引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期限、票據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

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